

一、樹木量測方法

(一) 樹高：

單位「公尺」，小數點一位可為估計值，量測至樹冠枝葉之頂端；實際量測可用「測高儀」精確求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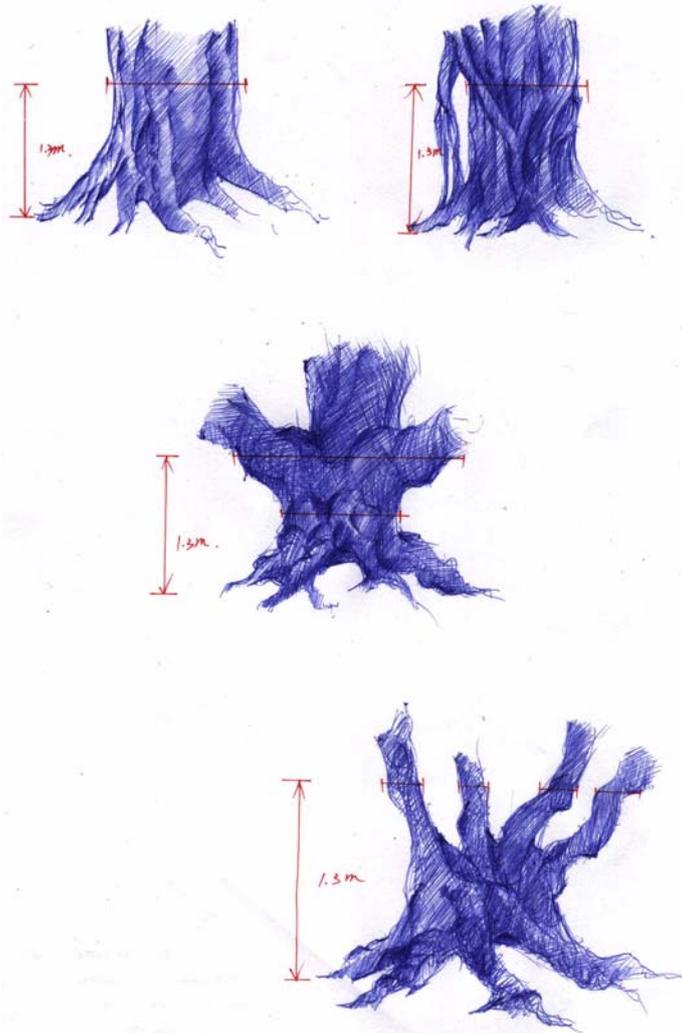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樹胸徑及樹胸圍

1、可先以捲尺標出樹高 1.3 公尺處（一般自樹基部起算）；再以捲尺繞樹木周圍，即可量測出樹胸圍及樹胸徑，惟樹胸徑在不同角度量測值並不相同，應取最大值。



2、多主幹之樹木則在 1.3 公尺處，分別測量各主幹胸圍圓周之平方和，再開根號，即為樹胸圍之數值；樹胸徑亦為相同之測量方式(示意圖如下)。



- 3、桑科如榕樹、印度橡膠樹等多有氣生根，此氣生根已連結地面者基本上可不計入量測；惟氣生根已與主幹連結纏繞者，則應併入樹胸圍量測。
- 4、樹木主幹傾斜生長，則依據該樹之生長方向，往上取 1.3 公尺處測量。

二、達受保護樹木標準

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，係指本市轄區內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樹胸高直徑 0.8 公尺以上者。
- 2、樹胸圍二.五公尺以上者。
- 3、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。
- 4、樹齡五十年以上者。
- 5、珍稀或具生態、生物、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、文化代表性之樹木，包括群體樹林、綠籬、蔓藤等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